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其他重大影响，格式列报更加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能够更客观反映公司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20%以下的权益类投资，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按成本计量，变动不影响权益，不影响损益。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其他重大影响，格式列报更加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能够更客观反映公司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其他重大影响，格式列报更加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能够更客观反映公司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